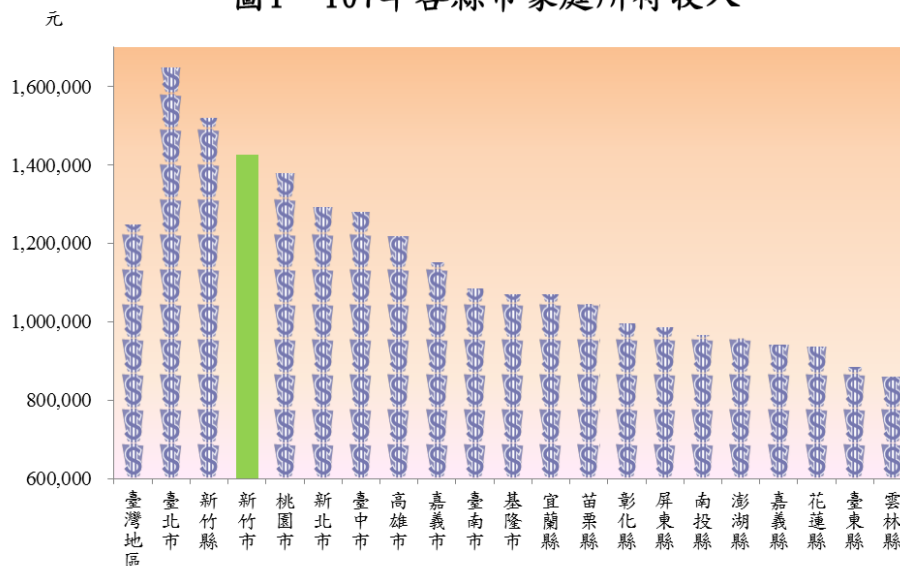


一、107 年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總計為 142.6 萬元，居全臺第三

本通報分析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8 月 16 日公布之 107 年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其中本市抽樣訪查 300 戶家庭¹，根據調查結果，107 年新竹市平均每個家庭的所得收入總計為 142.6 萬元，居全臺第三，與上年度 157.2 萬元比較，減少 14.6 萬元或 9.28%，，主要為樣本差異造成抽樣誤差所致，經查 107 年調查村里較 106 年調查村里之綜合所得減少 7.75%，影響推估結果。

另就所得來源觀之，最主要的收入項目為受僱人員報酬，約占 6 成，其中又以本業薪資占所得收入總計之 68.13% 為最多。

圖1、107年各縣市家庭所得收入



二、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116.2 萬元，僅次於臺北市及新竹縣

依據 107 年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全臺各縣市家庭可支配所得超越百萬元者，僅有臺北市、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本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²為 116.2 萬元，居各縣市第 3

¹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網頁說明，本調查之抽樣設計係以維持臺灣地區整體代表性為主要考量，難以全面兼顧個別縣市之代表性。且因縣市別樣本數有限，受抽樣誤差影響大，據以做縣市排名不具嚴謹統計意義。

² 可支配所得 = 所得收入總計 - 非消費支出 = 消費 + 儲蓄

位，並為臺灣地區平均可支配所得 103.6 萬元之 1.12 倍，且與上年度 128.3 萬元比較，減少 12.1 萬元或 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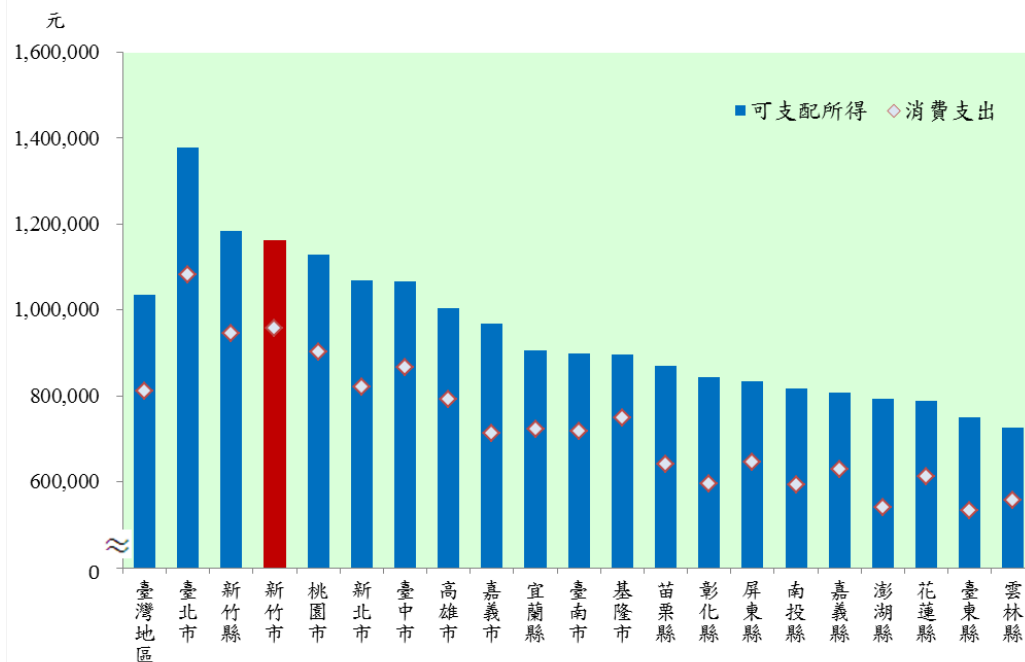
從家庭可支配所得中剔除戶量變化因素觀察，107 年新竹市家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39.2 萬元，為全台第二，僅低於臺北市 43.6 萬，較上年度減少 11%。

三、創稅能力強，對政府移轉支出名列第二

就對政府移轉支出(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其他各項直接稅)而言，107 年新竹市平均每個家庭對政府移轉支出達 5.8 萬元(其中綜所稅為繳納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為全臺第二，亦較全臺平均 3.4 萬元高出甚多，顯見本市家庭有相當的創稅能力。

在消費支出方面，107 年本市消費支出為 95.6 萬元，居全臺第二，並較上年度增加 0.35%，消費傾向(消費支出占可支配所得的比率)為 82.32%。

圖2、107年各縣市家庭可支配所得及消費支出情形



四、教育及休閒與文化支出為全臺第三

本市為幸福的「兒童城市」，107 年新竹市平均家庭家庭教育支出達 3.6 萬元，僅次於新竹縣的 3.8 萬及臺北市的 3.7 萬，居全臺各縣市第 3 位，為臺灣地區整體平均 2.9 萬元之 1.26 倍；家庭休閒與文化支出為 5.7 萬元，亦僅次於臺北市之 8.8 萬元及新竹縣 5.8 萬元，其中以套裝旅遊支出 2.7 萬元為大宗。

五、家庭生活機能良好

新竹市 107 年家庭每百戶擁有數位影音光碟機 28.17 台、攝影機 6.63 台、鋼琴(含電子琴)16.33 台、數位相機 37.55 台、電視遊樂器 16.29 台、家用電腦 155.23 部、冷暖氣機 286.42 台、空氣清淨機 35.79 台、濾水器 63.91 台及吸塵器 76.01 台，均為各縣市第 1。另 107 年新竹市家庭平均每戶人數為 2.96 人，多屬核心家庭，家庭房屋自有比率達 78.44%，整體家庭生活機能良好。